

# 國立中正大學

##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試題

### [第 1 節]

科目名稱	民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25 分)未成年之小紅與成年之小黃從小即為鄰居，某日小紅得其父母同意後，將所存之零用錢 10 萬元借與小黃購買最新款摩托車 Gogoro，雙方並簽訂書面借貸契約，約定一年後還款。惟一年之後，小黃家中突遭變故，經濟情況相當不理想，在小黃百般央求下，小紅遂免除小黃之債務，小紅父母得知該情事後承認該行為。

(一) 試問：此時小黃是否須償還 10 萬元？(10 分)

(二) 之後，小紅在未經其父母同意之情形下，與成年之小綠購買了一台價值 100 萬之酷炫跑車，試問：

1. 小綠若向小紅之父母催告，並限期 20 日內答覆，若小紅之父母於 20 日內未為答覆，該契約之效力為何？(10 分)
2. 若在小綠向小紅之父母催告時，當下小紅之父母與小綠雙方同意如未在 40 日內答覆小綠之催告，將直接視為承認契約，此約定是否有效？(5 分)

二、(25 分)A 公寓之區分所有人會議於 2023 年 1 月決議：「A 之屋頂平台由頂樓之區分所有人甲所專用」，並將該事項載明於規約。

(一) 請問本題屋頂平台於民法之定性為何？(5 分)

(二) 三樓區分所有人乙主張屋頂平台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不得約定專用之部分，故該規約事項違法。乙之主張有無理由？(6 分)

(三) 若二樓區分所有人嗣後將其專有部分讓與丙，丙主張簽約前不知該規約之約定，仍有權使用屋頂平台，有無理由？(6 分)

(四) 承上，若該事項非規約內容，而係由 A 公寓之建商於最初售屋時，與所有區分所有人於買賣契約書中約定 A 之屋頂平台由甲所專用。丙之主張有無理由？(8 分)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三、(50 分)：甲原為乙工廠之員工，負責電氣機械維修，領有相關技術證照，甲離職後受僱於丙公司。某日乙之廠區晚上突然斷電，亟需緊急修復，否則生產線之損失難以估計，卻一時找不到修繕人員，甲聞訊旋於下班後主動至乙之廠區幫忙修繕。當甲檢視高壓負載開關時，因抽象輕過失未先切斷電源，便開啟電箱門，造成甲嚴重電燒傷而需截肢、精神痛苦、減少勞動能力、生活起居需請看護，且電氣因而爆炸致乙之精密設備全毀。查丙公司名下有 A 地與 B 地，丙於民國（下同）90 年在 B 地上興建 C 建物，丙又將 A 地自 95 年 6 月起出租予丁，為期 5 年。丙之 A 地與 B 地嗣於 97 年 11 月遭法院查封，丙其後復將 A 地出租予丁供興建房屋之用，雙方另訂自 100 年 6 月起為期 5 年之租約。其後，丙於 103 年 3 月將 C 建物讓售予戊，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今丙之 A 地與 B 地經法院拍賣，於 104 年 1 月由庚拍定。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訴請乙賠償醫藥費、看護費、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以及精神痛苦之慰撫金；對此，乙抗辯兩造並無僱傭關係，雖甲主動維修，但未修復電力，乙未受有利益，故拒絕賠償。孰為有理？(15 分)
- (二) 乙就其全毀之精密設備，請求甲丙連帶賠償其損害，有無理由？(15 分)
- (三) 庚主張丙之 A 地乃於遭查封後始出租予丁、該租約對庚不生效力，丁不得就 A 地行使優先承買權，是否有理？(10 分)
- (四) 庚訴請戊拆除 C 建物並返還 B 地，戊有無權利可資主張？(10 分)